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县教育局

| 序号 | 类别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 责任  事项数 | 原行使主体 |
| --- | --- | --- | --- | --- |
| 一 | 行政许可 |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 1 |  |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  |  |
| 二 | 行政处罚 | 主项共6项（含子项共0项） | 共6项 |  |
| 1 |  | 对违反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丧 失、撤销、考试及重新取得的限制的处罚 |  |  |
| 2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  |  |
| 3 |  | 民办学校的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况的处罚 |  |  |
| 4 |  | 未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  |  |
| 5 |  |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  |
| 6 |  | 对违规幼儿园或者个人的处罚 |  |  |
| 三 | 行政确认 | 主项共7项（含子项共0项） | 共7项 |  |
| 1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  |
| 2 |  |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  |  |
| 3 |  |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  |  |
| 4 |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  |  |
| 5 |  |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  |
| 6 |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  |
| 7 |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  |  |
| 四 | 行政给付 |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  |  | 特级教师评选 |  |  |
| 五 | 行政检查 | 主项共8项（含子项共0项） | 共8项 |  |
| 1 |  | 对民办学校进行日常及年度检查 |  |  |
| 2 |  |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 3 |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  |  |
| 4 |  | 学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  |
| 5 |  | 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育督导检查 |  |  |
| 6 |  | 学校收费情况监督检查 |  |  |
| 7 |  | 学校校舍状况及基建工程监督检查 |  |  |
| 五 | 其他行政职权 | 主项共34项（含子项共0项） | 共34项 |  |
| 1 | 年检类 |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  |  | 民办学校年检 |  |  |
| 2 | 备案类 | 主项共4项（含子项共0项） | 共4项 |  |
|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备案 |  |  |
|  |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  |
|  |  |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  |
|  |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  |
| 3 | 其他审批类 | 主项共29项（含子项共0项） | 共29项 |  |
|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审核 |  |  |
|  |  | 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的管理 |  |  |
|  |  | 中小学图书馆等级认定 |  |  |
|  |  | 中小学后勤装备建设 |  |  |
|  |  | 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
|  |  | 对义务教育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  |  |
|  |  | 对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纪作弊考生及工作人员的认定 |  |  |
|  |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  |  |
|  |  | 校车安全管理 |  |  |
|  |  |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使用 |  |  |
|  |  | 学校安全稳定监督管理 |  |  |
|  |  | 配合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  |
|  |  | 对不履行《教育督导条例》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对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  |
|  |  | 中小学教育技术标准化建设 |  |  |
|  |  | 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
|  |  |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  |  |
|  |  | 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批准 |  |  |
|  |  |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核 |  |  |
|  |  |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  |  |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  |  |
|  |  |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小组的审批 |  |  |
|  |  | 教师招聘 |  |  |
|  |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  |  |
|  |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落实 |  |  |
|  |  | 对高考、中考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 |  |  |
|  |  |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登记 |  |  |
|  |  |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  |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教育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许可 | 0300-A-00100-140430 |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3.决定责任：根据人民政府的批准决定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 学校 | 教育局 | 非常用 |  | 市级 |  |  |  |  |  |  |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教育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处罚 | 0300-B-00100-140430 | 对违反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丧 失、撤销、考试及重新取得的限制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有关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允许当事人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发证部门应当对持证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发证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诉、申辩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丧失或撤消教师资格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2-1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使用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0300-B-00200-140430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二条第1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有关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允许当事人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发证部门应当对持证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发证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诉、申辩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丧失或撤消教师资格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归档备案。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二条第1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使用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0300-B-00300-140430 | 民办学校的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况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62条所立8项之一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有关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允许当事人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民办学校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诉、申辩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使用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0300-B-00400-140430 | 未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部门规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 未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记录来电、来访信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报领导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组织现场调查、核实、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部门规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使用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0300-B-00500-140430 |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记录来电、来访信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报领导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组织现场调查、核实、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使用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0300-B-00600-140430 | 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文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2）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3)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2)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3)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4)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5)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6)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有违反幼儿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2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使用 |  |  |  |  |  |  |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教育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确认 | 0300-F-00100-140430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 第四条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 【部门规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教育系统实行普通话测试等级制度的决定》和晋教语【1999】6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教语办【1999】4号) |  |  |  | 1.受理责任：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须知提前一个月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告报名通知。  2.审查责任：查验报名者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测试各项得分通过辅评系统合成，合成后的分数为应试人测试初始成绩。在一级乙等以下范围的初始成绩，经省级测试机构审核通过后确认为最终成绩。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加盖省语委公章的证书，并通过网上公布领取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文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两年，电子档案在线保存不少于6个月，并通过备份永久保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四十条 六十条～七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九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 在校生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 | 行政确认 | 0300-F-00200-140430 |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的机构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予以命名挂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对违规学校取消其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称号。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一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 学校 | 教育局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 | 行政确认 | 0300-F-00300-140430 |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评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  |  | 1.受理责任：发布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告知申报职称的任职条件、申报时间。  2.审查责任：由各级评审委员会对教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后，由县、市级评审委员会组织合格人员进行职称考试和能力测试。  4.送达责任：通知合格人员提供相应的材料报人社局备案审查。  5.事后监管责任：给合格教师发放任职聘书，并理顺档案和工资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评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  【规范性文件】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 | 教师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级 |  |  |  |  |  |  |  |
| 4 | 行政确认 | 0300-F-00400-140430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  | 【部门规章】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第六点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的办园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审验。严格执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凡举办任何形式的早期教育机构，必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核办园条件、教师资格和课程设置后，方可登记注册，严格执行停办注销制度。 | 【部门规章】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报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幼儿园一类园证书，并报物价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一类幼儿园认定证书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三十四条 三十七条～四十条 六十条～七十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部门规章】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第六点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的办园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审验。严格执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凡举办任何形式的早期教育机构，必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核办园条件、教师资格和课程设置后，方可登记注册，严格执行停办注销制度。 | 幼儿园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5 | 行政确认 | 0300-F-00500-140430 |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评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三条 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 【规范性文件】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三条 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评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  |  | 1.受理责任：发布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告知申报职称的任职条件、申报时间。  2.审查责任：由各级评审委员会对教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后，由县、市级评审委员会组织合格人员进行职称考试和能力测试。  4.送达责任：通知合格人员提供相应的材料报人社局备案审查。  5.事后监管责任：给合格教师发放任职聘书，并理顺档案和工资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2.《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中学教师职务实行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评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三条 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  【规范性文件】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三条 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 | 自然人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6 | 行政确认 | 0300-F-00600-140430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建立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以前举办的幼儿园，凡未登记注册的，应按规定补办登记注册手续。 　　非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幼儿园，园长更换应报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 辖市（区）教育部门负责依法审批各类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法人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各类非法举办的幼儿园要坚决取缔。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考察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建立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以前举办的幼儿园，凡未登记注册的，应按规定补办登记注册手续。  　　非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幼儿园，园长更换应报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 辖市（区）教育部门负责依法审批各类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法人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各类非法举办的幼儿园要坚决取缔。 | 幼儿园 | 教育局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7 | 行政确认 | 0300-F-00700-140430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 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 第三十四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 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 第三十四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  |  | 1.受理责任：受理学校提交的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学生毕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准予毕业的决定。  4.送达责任：完成毕业证书验印工作。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未达毕业条件和毕业证书遗失等情况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 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  第三十四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六条     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七条  5《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八条 | 幼儿园 | 教育局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教育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检查 | 0300-J-00100-140430 | 对民办学校进行日常及年度检查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32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政策文件】山西省教育厅晋教成【2010】3号《关于对全省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的通知》的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32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政策文件】山西省教育厅晋教成【2010】3号《关于对全省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的通知》的文件。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 | 行政检查 | 0300-J-00300-140430 |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  | 1.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监管计划； 2.联合选定聘用外国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对聘用外国人单位和外国人开展联合行政检查； 4.联合对发现非法就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5.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做出撤销许可决定并纳入诚信记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学校 | 综合股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 | 行政检查 | 0300-J-00400-140430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  |  |  |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将录取库导入学籍系统。 2.审核阶段责任：制定操作办法，通知到学校；审核学校录取结果。 3.决定阶段责任：发现弄虚作假的作出处理决定。达到毕业条件的下发毕业名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政策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3〕13号）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长教办字〔2014〕106号） | 学校 | 基教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0300-J-00500-140430 | 学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学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2、处理责任：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做出处理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财教〔2012〕425号）  2-1 第三条第十项 建立奖惩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通报制度，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分别在全国和省内进行通报。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将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3-1 第十条第九项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0300-J-00600-140430 | 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育督导检查 |  |  |  |  | 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 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2-1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2-2 第二十条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 督导小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2-3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3-1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 3-2 第十八条　被督导单位对教育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教育督导意见书15日内向发出教育督导意见书的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查。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下达教育督导复查意见书。被督导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教育督导机构的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申诉。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0300-J-00700-140430 | 学校收费情况监督检查 |  |  |  |  | 1、监督检查责任：对学校收费情况监督检查； 2、处理意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做出处理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  1-1 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  1-2 第二条第二项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加强联席会议机制建设和会商制度，加强对纠正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费和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各地教育纪检部门要认真履行“再监督、再检查”职责，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加强跟踪复查、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推动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1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3-1 第十条第九项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7 | 行政检查 | 0300-J-00800-140430 | 学校校舍状况及基建工程监督检查 |  |  |  |  | 1、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学校校舍情况和基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1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教育等有关部门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发现校舍安全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1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定期公布义务教育实施情况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  （三）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的；  （四）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学校土地的；  （五）擅自改变学校土地用途的；  （六）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七）向学校摊派或者非法收取费用的；  （八）强制学校、教师、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及报刊的；  （九）未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  （十）侵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的；  （十一）其他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  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给付 | 0300-H-00100-140400 | 特级教师评选 |  | 【规范性文件】《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 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 （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一次性告知材料要求。  2.审核责任，评选过程应由下及上、组织专门人员对学校上报的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综合其材料，进行优中选优，遴选出拟推荐人选。  3.决定责任：把拟选推荐人员情况上报省、市，通过民主讨论，最后确定人员名单。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 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 （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学校及教师 | 教师工作股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教育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  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100-140430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审核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 〔2010〕7 号）》  第六条：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 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  |  |  | 1、受理阶段责任：中职学校提出新生学籍备案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申报条件是否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1-1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2-1 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3-1 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3-2 第十一条　东部、中部和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注册及学籍管理由学生当前就读学校按学校所在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注册学籍。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200-140430 | 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的管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 (晋教备【2002】3号）  第一条第一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技术装备工作作为基础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政府管理基础教育职责的重要方面，作为继续深化教育改 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加以重视和加强。 |  |  |  |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完善管理机构，实验教师、实验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队伍的建设； 2、组织实施阶段责任：检查、指导、协调工作时认真专业专心，规范、细致；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切实按照规划、标准要求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教育装备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晋教备【2002】3号  1-2 第一条第一项：教育技术装备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和教育教学手段现代化的重要物资、技术保证。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技术装备工作作为基础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政府管理基础教育职责的重要方面，作为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加以重视和加强，为培养21世纪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代新人提供条件保障。教育技术装备的发展永无止境，必须抓住新的历史机遇与时俱进。基础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工作要不断改革、创新，以适应课程教材改革、考试制度改革等基础教育领域各项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应用工作〉的意见》（晋教基【2013】16号2-1 第四条：充分利用教育技术设施设备开展活动。要以学生社团、兴趣小组等为载体，为学生创设实践机会和条件，举办一些适合学生特点和素质教育要求的活动，有效提升项目设备资源的应用。如通过举办实验技能竞赛、科技小发明、小创新，电脑应用技能比赛、课件小制作、辩论赛，各种乐器表演、兴趣体育比赛、劳动实践学习、卫生救护演练、安全知识演练等有益于学生能力培养和创新的活动，开发和提高学生多方面能力。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300-140430 | 中小学图书馆等级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的意见》(晋教备〔2002〕5 号）  第五条：检查认定工作分级进行，中小学一、二、三级图书馆（室）的检查认定工作分别由省、市(地）、县（区)三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技术装备部门实施。  对县（区）相应级别的图书馆检查认定工作由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自查合格后，报市(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合格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检查认定。 |  |  |  | 1、受理阶段责任：通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按照等级认定标准现场进行检查、评估、论证，提出等级认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民主集中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图书馆作出等级认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晋教备【2002】3号）  1-2 第三条第十二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教育技术装备部门和中小学图书馆（室）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中小学图书馆（室）工作的领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规定，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学校要坚持科学性、思想性、趣味性、启迪性、针对性，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的原则收藏书刊，改善图书的藏书结构，提高藏书质量；要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小学、儿童馆版）进行分类、编目、排架；建设标准化书库和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及其配套设施；有条件的要建配区域或学校电子网络阅览系统，实行计算机管理。同时要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提高书刊的利用率。我省将出台图书馆（室）建设标准，建立中小学必备书目推荐制度，加强检查督导，促进学校图书馆（室）的管理与建设。  2-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对中小学图书馆等级认定的通知》（晋教备【2003】3号）   3-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的意见》（晋教备【2002】5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4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400-140430 | 中小学后勤装备建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基本标准的通知）》(晋教基【2014】23号） 附件:《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技术标准(试行)》 |  |  |  | 1、制定方案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检查、指导、协调工作时认真专业专心,规范细致； 3、决定阶段：切实按照规划、标准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后勤装备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4、送达阶段：印发文书,按时送报，信息公开； 5、组织检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2-1《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基本标准的通知）》（晋教基【2014】23号）   附件：《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技术标准（试行）》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  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5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500-140430 | 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  | 1、制定方案：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网上报名、报名信息确认；成立组织机构、设置安排考点考场、召开考务会、培训监考及工作人员、印发各种文件、证件、资料；试题运送、保密管理；考试实施；填报志愿； 3、事后监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1-2 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1《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和严肃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晋招考高〔2015〕5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6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600-140430 | 对义务教育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七条第一款：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  |  |  | 1、受理阶段职责：按照要求实施对义务阶段学校相关工作的管理； 2、保障阶段职责：强化义务教育的各类保障； 3、管理与监督阶段职责：地方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1-2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3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1-4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5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6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1-7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7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700-140430 | 对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纪作弊考生及工作人员的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  |  | 1、受理阶段责任：记录来电、来访信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报领导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组织现场调查、核实、取证； 3、上报阶段责任：上报上级部门，等待作出处理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1-2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3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8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800-140430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  | 【部门规章】《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第五款：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  |  |  | 1.受理阶段责任：将录取库导入学籍系统；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及时核准、查重、变更、转接、休学、注销、辍学等情况的学籍信息； 3.决定阶段责任：发现弄虚作假的作出处理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1-1 第三条第五款：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2-1 第四条 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  学籍主管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核准学生学籍。  2-2 第六条 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学籍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查重。  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除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学校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外，学校不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  2-3 第十条 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2-4 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9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0900-140430 | 校车安全管理 |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  |  | 1、制定方案：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2、组织实施：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本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或安全事故做出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1-1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1-2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工作制度的通知》（安监总厅〔2014〕96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3-1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0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000-140400 |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五条第一款：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 管理职责。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  第四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  |  | 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五条第一款：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 管理职责。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1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100-140430 |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使用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 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  |  |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责任：根据政府出台的文件进行申报提交材料；审核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使用； 3、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1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2-2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3-1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各类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从年度净收益中提取的发展基金等，分别登记建账，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民办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2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200-140430 | 学校安全稳定监督管理 |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部门规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四条 |  |  |  | 学校安全稳定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的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3、送达阶段责任：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回复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四条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3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300-140400 | 配合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 【政策文件】《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教基[1992]19号）  第四条：“在学校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是校长工作的重要职责。校长应该负责将校园环境建设列入工作计划，采取措施，组织实施。”；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  | 配合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制定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计划。 2、按照“四不两直接”的要求开展工作监督检查。 3、针对安全工作中存在问题或安全事故下发整改书、处理意见，限期整改。 4、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复查验收。 | 【政策文件】《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教基[1992]19号）第四条、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4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400-140430 | 对不履行《教育督导条例》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对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教育督导条例》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对不履行《教育督导条例》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对学校和其它教育工作的督导 1、告知阶段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2、审查阶段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3、督导阶段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实施督导，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它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5、监管阶段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6、公示阶段责任：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7、备案阶段责任：督导结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教育督导条例》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5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500-140430 | 中小学教育技术标准化建设 |  | 【政策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晋教备【2002】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应用工作〉的意见》（晋教基【2013】16号）。 |  |  |  | 中小学教育技术标准化建设 1、受理阶段的职责：注重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学习，熟悉装备建设的标准配备、管理制度、使用方法。 2、检查阶段的职责：检查、指导、协调工作时认真专业专心，规范、细致。 3、决定阶段的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标准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教育装备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4、送达阶段责任：印发文书，按时送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政策文件】  1、《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晋教备【2002】3号。  2、《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应用工作〉的意见》（晋教基【2013】16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6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600-140430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备案 |  | 【政策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08﹞5号）》 |  |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1月底前，中职学校提出新生学籍备案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申报条件是否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申请学校审核通过或者审核未通过。 | 【政策文件】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08﹞5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7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700-140430 | 民办学校年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  |  |  | 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受理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报送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进行日常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五条 | 民办学校 | 职教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18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800-140400 | 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  | 1、制定方案：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网上报名、报名信息确认；成立组织机构、设置安排考点考场、召开考务会、培训监考及工作人员、印发各种文件、证件、资料；试题运送、保密管理；考试实施；填报志愿； 3、事后监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1-2 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1《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和严肃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晋招考高〔2015〕5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 | 学校 | 教育局 | 常用 |  |  |  |  |  |  |  |  |  |
| 19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1900-140400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 民办学校 | 职教股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0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000-140430 |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  | 1.受理责任：受理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的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出的申请协同原所在学校及其他机关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审查后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同意送工读学校或不同意送工读学校的决定。  4.送达责任：将做出的决定书送达给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  5.其他：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三十五条 | 未成年人 | 思政股 | 废置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1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100-140430 | 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批准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十五条　本省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   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属于民办学校所有，应当存入审批机关确定的银行，并设立专户，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未经审批机关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   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  |  | 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学校提出的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决定。 4.送达决定：将决定内容告知申请人并公示。 5.其他：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十五条 | 民办学校 | 职教股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2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200-140430 |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核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规范性文件】《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改价格〔2005〕309号）   第四条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  |  |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决定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送达责任：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复将结果送达当事人并公示。 5.其他：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 | 民办学校 | 职教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3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300-140430 |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谁。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  |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所在学校及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后，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审查责任：对县区教育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决定结果送达当事人并公示。 |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 职称评审委员会 | 教师工作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4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400-140430 |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审批或不同意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 学校 幼儿园 | 基教股 | 非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5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500-140430 |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  |  | 1.受理责任：对民办学校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备案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备案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 民办学校 | 职教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6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600-140430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  |  | 1.受理责任：发布地方申报当年招聘计划通知，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地方教师余缺实际情况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地方实际编制情况、学科专业要求和优先补充乡村等薄弱地区师资要求进行计划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招聘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发布招聘岗位计划等信息；加强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7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700-140430 |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小组的审批 |  | 【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所在学校及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后，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审查责任：对县区教育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决定结果送达当事人并公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教师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8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800-140430 | 教师招聘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  |  | 1.受理责任：发布地方申报当年招聘计划通知，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地方教师余缺实际情况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地方实际编制情况、学科专业要求和优先补充乡村等薄弱地区师资要求进行计划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招聘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发布招聘岗位计划等信息；加强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七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 教师 | 教师工作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29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2900-140430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  第九条 第三款 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及其它招生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按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为所有正式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审批或不同意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 第九条 | 学校 | 基教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0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3000-140430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 民办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1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3100-140430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落实 |  | 【政策文件】1、《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2、山醒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号]）。 |  |  |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落实 1、受理阶段责任：10月底前学校向教科局提交免学费学生花名册。  2、审查阶段责任：符合《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的学生，选出对符合享受条件的学生。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学生，通过系统予以审核。  4、送达阶段责任：审核通过的学生纸质备案，并上报市教育局 | 【政策文件】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2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3200-140430 | 对高考、中考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 |  | 【政策文件】《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高〔2014〕13号） 《长治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2015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招考字〔2015〕2号） |  |  |  | 对高考、中考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考生递交的相关报名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组织现场调查、核实、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5月20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5月20日） 【政策文件】《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高〔2014〕13号） 【政策文件】《长治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2015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招考字〔2015〕2号） | 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3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3300-140430 |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登记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  (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 　 (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 |  |  |  |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登记 1.受理责任：对符合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复核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 3.审批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复核。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  (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 　 (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 | 民办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
| 34 | 其 他 权 力 类 | 0300-Z-03400-140430 |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坚持管理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加强对技术市场的管理，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大力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运行机制。 |  |  |  |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登记认定申请。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其主要事项是：（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二）分卷登记；（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登记，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登记的决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坚持管理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加强对技术市场的管理，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大力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运行机制。 | 民办学校 | 综合股 | 常用 |  | 市县共同行使 |  |  |  |  |  |  |  |